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選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嚴惠美

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選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36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選偵字第37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嚴惠美罪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嚴惠美被訴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求賄賂（簡志龍、森明香）部分，無罪。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但書立法理由載明：「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查上訴人即被告嚴

01 惠美（下稱被告）已明示僅對原判決有罪部分之罪刑及沒收
02 （即被訴對簡志龍、森明香投票行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
03 卷第106頁），是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前開部分。原判決關
04 於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即被訴對連聰忠、陳詩涵投票
05 行賄部分〈見原判決第14至19頁〉），未據檢察官提起上訴
06 （見本院前審卷第138頁），依前揭規定及立法理由，業已確
07 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係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東縣
10 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下稱本屆選舉）第11選舉區（臺東縣○
11 ○鄉、○○鎮、○○鄉、○○鄉）之縣議員候選人（111年8月
12 30日登記參選，111年12月2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
13 會〉公告當選，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選
14 舉法庭以111年度原選字第2號判決當選無效，再經本院以11
15 2年度原選上字第2號判決上訴駁回〈下稱另案民事判決〉確
16 定），簡志龍、森明香（以下合稱系爭○○）均為本屆選舉第
17 11選舉區有投票權之人。被告為順利當選，竟基於對有投票
18 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於111
19 年3、4月間某日傍晚，前往臺東縣○○鄉○○村○○○000
20 號「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泰源部落
21 保健室」（下稱本案保健室），先後交付系爭○○各新臺幣
22 （下同）2,000元而約其等應於投票日（即111年11月26日）在選
23 票上圈選被告而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惟系爭○○並未應
24 允，因認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
25 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等語。

26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7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8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29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30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31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1 為有罪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
02 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確信時，法院即應諭知被告無
03 罪之判決。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供述、系爭○
05 ○及陳詩涵證述、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扣押筆錄、另
06 案民事判決等，資為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並與辯護人
08 以：被告未於上揭時間前往本案保健室及交付系爭○○各2,
09 000元賄款，且系爭○○各自證言均欠缺補強證據，不能證
10 明犯罪等語置辯。

11 五、下列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屆選舉候選人登記彙總
12 表、本屆選舉第三、十一、十二選舉區選舉公報、臺東縣選
13 舉委員會112年11月3日東選一字第1120001141號函暨所附選
14 舉人名冊、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簡志龍)各1份附卷可參，
15 應可採認：

16 1.被告係本屆選舉第11選舉區之縣議員候選人(111年8月30日
17 登記參選，111年12月2日經中選會公告當選，選舉區為臺東
18 縣○○鄉、○○鎮、○○鄉、○○鄉)。

19 2.系爭○○均為本屆選舉第11選舉區有投票權之人，陳詩涵因
20 設籍未滿4月，於本屆選舉第11選舉區為無投票權。

21 3.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調查官於112年8月9日10時35至4
22 0分許間，在該調查站詢問室，查扣簡志龍主動繳交之款項
23 (含森明香繳交部分)合計4,000元。

24 4.本屆選舉第11選舉區之各縣議員候選人總得票數如下：被告
25 2,054(當選)、楊秋珍2,780(當選)、高美珠1,948、武雪恩
26 1,325。

27 六、本院就檢察官所舉證據，經綜合判斷，認證據尚嫌不足而難
28 以認定，理由如下：

29 (一)投票受賄者指證某人行賄，雖非屬共犯(指共同正犯、教唆
30 犯、幫助犯)證人之類型，但因自白受賄得邀減輕其刑之寬
31 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參照)，其證言在本

01 質上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為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範之同一法理，仍應認為有補
03 強證據之必要性，藉以限制其證據價值。此之所謂補強證
04 據，係指除受賄者之一方所為不利行賄者之陳述本身之外，
05 其他足以證明其所陳述行賄者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
06 性之「別一證據」而言。此之「別一證據」，除須非屬「累
07 積證據」，而具有證據能力之適格外，仍應與不利陳述所指
08 涉之內容關連，而得以相互印證。倘不同受賄者指證行賄者
09 在同一時、地接續行求、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犯罪
10 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1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
1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時行賄者既僅受包括一
13 罪之評價，則個別受賄者所述之行求、交付賄賂情節，已難
14 謂不具關聯性，均足以形成或動搖不利於行賄者之心證，而
15 影響行賄者成罪與否之判斷。於此情形，不同受賄者前述有
16 關證言虛偽危險性之誘因依然存在，仍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
17 保其等陳述內容之真實性，尚不因受賄者彼此間是否成立共
18 同正犯而有異，亦非可僅憑多數受賄者之個別指證，即相互
19 補強行賄者之犯罪事實（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565號
20 判決發回意旨參照）。

21 (二)證人簡志龍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固證述被告有於上開時、地
22 與其握手並表示這次議員參選需要幫忙支持一下，伊於握手
23 時感覺手上有東西，在被告離開後，其打開右手發現是對摺
24 再對摺之2,000元紙鈔等語（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25 選他字第214號卷〈下稱選他214卷〉第61至67頁；原審卷第
26 259至278、283至285頁）。證人森明香於偵查、原審審理時
27 固證述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對其表示今年還要競選議員，拜
28 託其投票支持，並雙手握住其右手塞2張摺起來1,000元紙鈔
29 放在其手內，隨即轉身上車離開等語（見選他214卷第73至79
30 頁；原審卷第237至257頁）。惟依上開說明，其等指證被告
31 行賄之證言，因自白受賄得邀減刑之寬典，在本質上存有較

01 大之虛偽危險性，須藉由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等陳述內容之真
02 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
03 刑之依據。

04 (三)由檢察官所舉證人簡志龍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有在
05 上開時、地看見被告對森明香握手，且森明香於被告離去
06 後，有向其表示她也有拿到被告給的2千元，並將錢放在辦
07 公室抽屜內等語（見選他214卷第61至67頁；原審卷第259至
08 第280頁）。證人森明香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稱：其有在
09 上開時、地看見被告對簡志龍握手，簡志龍於被告離去後，
10 有表示他也有拿到被告給錢，並將錢放在辦公室抽屜內等語
11 （見選他214卷第73至79頁；原審卷第237頁至第257頁）可
12 知，證人簡志龍、森明香實際見聞者僅有被告向森明香、簡
13 志龍握手，至被告有無趁握手時，將2千元現金塞入森明
14 香、簡志龍手內，及森明香、簡志龍放在辦公室抽屜內之2
15 千元現金從何而來，均係轉述其等聽聞自他方事後陳述之
16 「累積證據」，並非源自簡志龍、森明香自己本身觀察所
17 見，不足以擔保森明香、簡志龍前開指述被告於上開時、地
18 趁與其握手時，將2千元現金塞入其手內，其事後有將現金
19 放在辦公室抽屜內乙節陳述之真實性，無從作為森明香、簡
20 志龍前揭指述被告對其行賄證言之補強證據。

21 (四)檢察官所舉證人陳詩涵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證言，僅能證明
22 證人陳詩涵於距離案發之111年3、4月間相隔約8至9月之本
23 案選舉後某日，聽聞簡志龍、森明香討論被告以2千元賄選
24 等情（見選他214卷第49-55頁、原審卷第330-354頁），由
25 此可見，證人陳詩涵有關被告行賄部分之陳述，係聽聞自簡
26 志龍、森明香2人轉述而來，屬與簡志龍、森明香前開指述
27 被告對其行賄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不足以擔保或補強
28 簡志龍、森明香2人所為不利於被告指證之真實性，自不得
29 作為其等證詞之補強證據。

30 (五)檢察官所舉之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扣押筆錄（見臺灣
31 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偵字第36號卷〈下稱選偵36卷〉）

第43-45頁），僅能證明簡志龍、森明香於偵查中各提出其所稱受賄之犯罪所得各2千元供警方扣案（見選他214卷第67、79頁），仍不脫屬簡志龍、森明香前開指述被告對其行賄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同不得作為其等證詞之補強證據。又簡志龍、森明香既各稱其為被告行求賄賂之對象，屬投票行賄罪對向犯之同一方，且均無補強證據足以擔保或補強其2人各自所為不利於被告指證之真實性、憑信性，自無從逕將其2人各自所述之受賄情節相互補強，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指被告涉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所舉之事證，本院尚無從得出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本於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原審疏未詳酌上情，遽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尚有未恰。被告上訴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本院自應撤銷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認定，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八、退併辦之說明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選偵字第3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因本院係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之部分，改判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是此移送併辦部分，不為起訴之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水
							法	官	吳
							法	官	謝
									明
									駿
									璉
									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3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04 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林欣緣